# 1.3.2消费税申报

## 一、事项名称

消费税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填报消费税申报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消费税申报表包括烟类应税消费品、卷烟（批发）、酒类、成品油、小汽车、电池、涂料和其他类等。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 1 | 条件报送 | 除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外的其他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纳税人适用）》 | 1 | 条件报送 |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 | 1 | 条件报送 | 发生委托加工业务的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享受消费税减免税的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 1 | 条件报送 | 批发卷烟的消费税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且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 |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申请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0 |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 1 | 条件报送 | 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申请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1 |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 1 | 条件报送 | 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申请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2 | 《汇总纳税企业消费税分配表》 | 1 | 条件报送 | 按照销售分配比例计算缴纳消费税的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3 |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 1 | 条件报送 | 已核定白酒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生产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885《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2.A06024《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3.A06886《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纳税人适用）》

4.A06887《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

5.A06633《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6.A06344《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7.A06337《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

8.A06449《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9.A06336《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10.A06334《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11.A06335《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12.A06689《汇总纳税企业消费税分配表》

13.A06212《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 九、注意事项

1.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办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办理。

2.自税款所属期2018年3月起，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申报的某一类成品油销售数量，应大于或等于开具的该同一类成品油发票所载明的数量；申报扣除的成品油数量，应小于或等于取得的扣除凭证载明数量。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比对不相符的，待解除异常后，方可解锁。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